

**草屯鎮公所辦理「草屯鎮富林路一段 660 巷(S13 號道路)
瓶頸路段改善工程」
第二場公聽會說明資料**

一、本所說明興辦事業概況：

(一) 草屯鎮富林路一段 660 巷(S13 號道路) 全長約 304 公尺，已開闢約 148 公尺，但未與富林路一段貫通，造成此區域都市發展受限，剩餘約 156 公尺為本案工程主要改善之瓶頸路段，經檢討後無法透過交通管理手段進行改善，有必要進行新建，以增進區域之發展，而本公聽會係針對「草屯鎮富林路一段 660 巷(S13 號道路) 瓶頸路段改善工程」用地取得作業舉行興辦事業計畫公聽會。

(二) 本場公聽會係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 10 條第 2 項規定召開，本案勘選徵收用地範圍已依徵收土地範圍勘選作業要點規定辦理，本案勘選用地屬都市計畫範圍內得徵收之私有土地，已依該要點第二點規定檢視需用土地範圍位置之適當性及必要性，依『徵收土地範圍勘選作業要點』綜合評估如后，用地範圍勘選說明：

1. 公聽會揭示:張貼會場

- (1) 土地使用計畫圖-示意略圖(含照片)。
- (2) 用地範圍之四至界線-示意略圖(已加註圖例)。
- (3) 用地範圍內公私有土地筆數及面積，各占用地面積之百分比-示意略圖(已加註圖例)。
- (4) 用地範圍內私有土地改良物概況-示意略圖(已加註圖例)。
- (5) 用地範圍內土地使用分區、編定情形及其面積之比例-示意略圖(已加註圖例)。

2. 用地範圍之四至界線：

本案工程其範圍起點為 S13 號道路已開闢約 148 公尺終點處起由西往東延伸至轉彎處又由北向南延伸至本案工程終點處止。

3. 用地範圍內公私有土地筆數及面積，各占用地面積之百分比：

工程範圍內公、私有土地共計 12 筆，面積為 0.158986 公頃，公有土地 12 筆(含 2 筆部分持分各 5/10)，面積為 0.116379 公頃，占用地面積 73.20%，預計取得 2 筆私有土地(2 筆部分持分各 5/10)，面積為 0.042607 公頃，占用地面積 26.80%。

4. 用地範圍內私有土地改良物概況：

用地範圍內有農林作物、磚造房屋、鐵製棚架、鐵皮屋及既有道路。

5. 用地範圍內土地使用分區、編定情形及其面積之比例：

均屬道路用地，其面積之比例 100%道路用地。

6. 本計畫目的與預計徵收私有土地合理關連理由：

- (1) 草屯鎮富林路一段 660 巷(S13 號道路) 全長約 304 公尺，已開闢約 148 公尺，但未與富林路一段貫通，造成此區域都市發展受限，剩餘約 156 公尺為本案工程主要改善之瓶頸路段，經檢討後無法透過交通管理手段進行改善，有必要進行新建，以增進區域之發展。該瓶頸路段起點為 S13 號道路已開闢約 148 公尺終點處起由西往東延伸至轉彎處又由北向南延伸至本案工程終點處止，周邊道路系統均已興建完成，僅剩本案工程尚未興建，因尚未興建致使當地居民出入動線不便，甚至影響防災、救災功能，經向中央申請本案道路拓寬工程之計畫補助，已奉內政部核定「111-116 年生活圈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市區道路)」補助經費辦理。
- (2) 本案工程興建後道路寬度為 8 公尺，可改善目前社區前之道路(富林路一段)為高低落差單向車道，進入社區需迴轉進入，易造成危險及車輛回堵。道路開闢完成後可改善車輛左轉進入社區，減少事故發生。並作為社區住民之聯外道路及救災道路使用，不僅使當地居民出入更安全，提昇交通路網便利性，讓行車更順暢，亦可健全草屯鎮交通系統建設，對於交通運輸扮演重要之角色，因此辦理私有土地徵收確有其合理性。

7. 預計徵收私有土地已達必要最小限度範圍理由：

本案工程用地之都市計畫於 58 年 11 月 10 日「草屯都市計畫太平路東側細部計畫案」劃設在案，用地勘選以都市計畫劃設之道路用地，儘量利用公有土地，工程規劃範圍內僅就必要之道路工程及其他附屬工程施設，本案工程主要改善草屯鎮富林路一段 660 巷(S13 號道路)瓶頸路段，全長約 156 公尺，道路寬度 8 公尺，採雙向雙車道配置、道路兩旁設置側溝及搭配行人專用標字設置標線型人行道，清楚引導行人通行動線，用以區隔行人及車流行走空間，用地範圍勘選已考量道路現況、土地地形、土地利用完整性等因素後進行整體規劃設計，為維持道路交通流暢度及安全性，所需土地皆為本案工程所需要而不可避免，在為達成交通改善效益下所必需使用最小限度範圍。

8. 用地勘選有無其他可替代地區：

本所經審慎勘選工程用地後，就損失最少之地方為之，考量道路改善需求，故依都市計畫劃設道路用地對當地影響最小，考量地

方實際需求，為改善道路交通，經審慎評估後，並無其他可替代地區。

9. 其他評估必要性理由：

草屯鎮富林路一段 660 巷(S13 號道路)已開闢約 148 公尺，本案工程為已興建完成路段之延續工程，考量當地居民出入交通不便及安全，確有必要辦理本案工程。另本案係屬道路工程，考量用路人財產生命安全，尚不能剔除無意願者之土地。

二、本所說明事業計畫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與合理性及合法性：

(一) 針對本興辦事業公益性及必要性之綜合評估分析，本所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 3 條之 2 規定，依社會因素、經濟因素、文化及生態因素、永續發展因素及其他因素予以綜合評估分析，分析內容詳如后：

草屯鎮公所辦理「草屯鎮富林路一段 660 巷(S13 號道路)瓶頸路段改善工程」興辦事業之公益性及必要性綜合評估分析：

評估分析項目		影響說明
(一)社會因素	1. 徵收所影響人口之多寡、年齡結構	1. 影響人口之多寡:本案工程用地位於草屯鎮山腳里，該里總戶數約 3,641 戶，人口數總計約 9,139 人，預計取得 2 筆私有土地(2 筆部分持分各 5/10)，面積為 0.042607 公頃，計畫範圍內受影響之私有土地所有權人 6 人。 2. 年齡結構:私有土地所有權人 20 歲以下 0 人占 0%、20 歲至 40 歲 0 人占 0%、40 歲至 65 歲 0 人占 0%、65 歲以上 6 人占 100%，年齡分布於老年人口。本案工程完工後，可改善現有交通環境，提昇交通路網便利性，讓行車更順暢。
	2. 徵收計畫對周圍社會現況之影響	本案工程道路興建後可健全地方交通系統，讓民眾生活更便利，對市民生命財產更有保障，亦可健全都市計畫發展及改善里民出入便利性，讓行車更順暢，進而提昇居住品質。
	3. 徵收計畫對弱勢族群生活型態之影響	本案工程坐落草屯鎮，周圍居民主要經濟活動為農業或另有其固定職業者，本案工程完工後，可改善現有交通環境，提昇交通路網便利性，讓行車更順暢，進而提昇居住品質，因此對周圍社會現況，計畫範

評估分析項目		影響說明
		園外之弱勢住民、族群生活型態亦可改善。
	4. 徵收計畫對健康風險之影響程度	本興辦事業性質屬交通事業，本案工程內土地辦理徵收後主要作為道路使用，施工期間針對廢棄物、空氣品質、噪音振動、水質、交通維持、景觀等皆研擬相關防治措施(符合行政院環保署「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治設施管理辦法」之規定)；本案工程完工後，可改善現有交通環境，提昇交通路網便利性，讓行車更順暢，降低運輸工具所產生的空氣污染對於道路周邊居民健康風險之危害。
(二)經濟因素	1. 徵收計畫對稅收影響	本案工程完工後，可改善現有交通環境，提昇交通路網便利性，讓行車更順暢，提升沿線土地利用價值，並帶動相關產業發展，進而增加政府稅收。
	2. 徵收計畫對糧食安全影響	本案工程部分現況以栽種稻米等主要糧食種植，因本案工程為線型道路工程，對糧食安全影響程度有限。
	3. 徵收計畫對增減就業或轉業人口	本案工程周遭主要經濟活動為農業或另有其固定職業者，本案工程完工後，可提供周邊居民安全的行車環境，以利周邊居民務農或外出工作，可望增加就業人口。
	4. 徵收費用、各級政府配合興辦公共設施與政府財務支出及負擔情形	本案工程用地取得地價補償費及土地改良物補償費等，將依「111-116 年生活圈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市區道路)」相關規定，由中央與地方依比例個別支出，徵收費用納入預算足敷支應，並無造成財政排擠效果。
	5. 徵收計畫對農林漁牧產業鏈影響	本案工程屬都市計畫之道路用地，現況部分種植栽種稻米、果樹等農作物，無林、漁、牧之生產用地，道路興建完成後，將連接草屯鎮主要道路，可以增進農產品的生產運輸，對農業產業鏈具有正面影響。
	6. 徵收計畫對土地利	本案工程用地係依都市計畫劃設，已考量

評估分析項目		影響說明
	用完整性影響	區域交通系統流暢與空間機能配置，完工後將串聯周邊道路以達到交通運輸便利性，促使土地合理利用，以期發揮土地利用之完整性
(三)文化及生態因素	1. 因徵收計畫而導致城鄉自然風貌改變	本案工程範圍現況地形為平坦無特殊自然景觀，本案工程屬線性工程，僅就必要之道路工程及其他附屬工程施設，未做大規模開挖工程，儘可能維持原有之城鄉自然風貌。
	2. 因徵收計畫而導致文化古蹟改變	根據文獻記載及調查，本案工程範圍及周邊並無文化古蹟、遺址或登錄之歷史建築，日後施工倘發現地下蘊藏相關文化資產，將責承包商依文化資產等相關規定辦理。
	3. 因徵收計畫而導致生活條件或模式發生改變	1. 本案工程除施工期間可能影響周邊交通動線，造成當地居民生活上些許不便外，並無太大影響。 2. 本案工程完工後，可改善現有交通環境，提昇交通路網便利性，讓行車更順暢。
	4. 徵收計畫對該地區生態環境之影響	本案工程範圍內無特殊生態，且屬線型道路工程，本案工程未導致該地區生態環境有重大改變及負面效果。
	5. 徵收計畫對周邊居民或社會整體之影響	本案工程完工後，有助於完善周邊道路系統，提升道路交通便利性及附近居民出入安全，深具影響，對於周邊居民或社會整體發展有益。
(四)永續發展因素	1. 國家永續發展政策	交通建設為都市重要指標，屬永續發展政策綱領中「永續經濟層面」之一，本案工程為都市計畫劃設之道路用地，預計工程完工後將可提升道路交通便利性，提供優質永續之運輸服務，以永續草屯鎮發展。
	2. 永續指標	公路運輸系統是民眾的交通工具，更是民眾生活環境一環，為確保人民擁有安全、

評估分析項目		影響說明
		健康及舒適的運輸環境，除了降低運輸工具所產生的空氣污染外，本計畫工程施工工法採順應地形、地勢，配合地方特色以降低環境衝擊，確保地方永續發展。
	3. 國土計畫	本案工程用地屬都市計畫劃定之道路用地，經都市計畫程序進行整體評估並完成相關法定程序公告在案，並無妨礙都市計畫使用情形，符合國土計畫下之都市計畫相關規定。
(五)其他	依徵收計畫個別情形，認為適當或應加以評估參考之事項。	草屯鎮富林路一段 660 巷(S13 號道路)已開闢約 148 公尺，本案工程為已興建完成路段之延續工程，考量當地居民出入交通不便及安全，亟需興建本案工程，以提供安全便捷行車環境。另本案係屬道路工程，考量用路人財產生命安全，尚不能剔除無意願者之土地。
(六)綜合評估分析	本案工程在符合都市計畫相關規定下辦理，本案工程完工後，可提高行車便利性及提升沿線土地利用價值，並有助於帶動區域發展效益，符合公益性、必要性、適當與合理性及合法性，經評估應屬適當。	

(二) 本所展示相關資料於會場並向與會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妥予說明事業計畫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與合理性及合法性：

1. 公益性：

本案工程興建後可健全地方交通系統，可改善現有交通環境，提昇交通路網便利性，讓行車更順暢，亦可健全都市計畫發展，故本計畫工程對於地方發展均有助益，符合事業計畫之公益性。

2. 必要性：

- (1) 本案工程主要改善富林路一段 660 巷(S13 號道路)連接富林路一段之瓶頸路段，現況僅剩本案工程約為 156 公尺尚未開通，嚴重影響當地居民行車安全，對行車安全影響很大，且難以透過交通管理手段及相關措施加以改善，興建完成後道路寬度為 8 公尺，銜接富林路一段，為草屯鎮重要聯絡道路，並提供安全便捷行車環境，經向中央申請本案道路拓寬工程之計畫補助，已奉內政部核定「111-116 年生活圈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市區道路)」補助經

費辦理。

- (2) 本案工程興建後道路寬度為 8 公尺，可改善目前社區前之道路(富林路一段)為高低落差單向車道，進入社區需迴轉進入，易造成危險及車輛回堵。道路開闢完成後可改善車輛左轉進入社區，減少事故發生。並作為社區住民之聯外道路及救災道路使用，不僅使當地居民出入更安全，提昇交通路網便利性，讓行車更順暢，亦可健全草屯鎮交通系統建設，對於交通運輸扮演重要之角色，因此辦理私有土地徵收確有其必要性。

3. 適當與合理性：

本所經審慎勘選工程用地後，就損失最少之地方為之，考量道路改善需求，故依都市計畫劃設道路用地對當地影響最小，所需土地皆為本案工程所需要而不可避免，在為達成交通改善效益下所必需使用最小限度範圍，使本案工程對於社會及居民生活之影響降縮至最小限度，符合事業計畫造成侵害最少之適當與合理性原則。

4. 合法性：

- (1) 本案工程係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 3 條第 2 款及都市計畫法第 48 條規定辦理用地取得作業。
- (2) 本案工程用地取得作業經費已奉內政部核定「111-116 年生活圈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市區道路)」補助經費辦理。

三、第一場公聽會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及對其意見之回應與處理情形：

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陳述意見：	回應與處理情形：
一、林金潭 代表： 本案因富林路高低落差單向車道，進入社區需迴轉進入，易發生交通事故，本案工程興建後可減少事故發生，當地居民出入更安全，提昇交通路網便利性，讓行車更順暢。	一、 感謝林代表出席與支持。
二、簡錫彬 代表： 每次開會反映本路段需優先打通，本案工程興建後可減少事故發生，當地居民出入更安全，提昇交通路網便利性，讓行車更順暢。	二、 感謝簡代表出席與支持。

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陳述意見：	回應與處理情形：
三、莊清南 代表： 本案路段轉彎處是否可以變更擴大用地範圍，以利車輛行駛。	三、 感謝莊代表出席與提供寶貴意見，本案用地勘選以都市計畫劃設之道路用地，計畫道路寬度 8 公尺，依都市計畫劃設道路用地對當地影響最小，且符合都市計畫規定，故無法擴大用地範圍。
三、黃美增： (一)樂見林金潭資深代表為富林路一段 660 巷 100 多戶 400-500 住戶居民得以改善瓶頸路段車輛進出順暢是一大福音。 (二)懇請林代表好人做到底，評估這些住戶居民行人徒步通往虎山路的友善設計的可行性，避免行人(幼童、老人)走在車道上(人車爭道、尤其機車靠過來反應不及)非常危險。 (三)若有需要，我願意盡一分心力，用陳情書請住戶們簽名促成這項工程。	三、 (一) 本案工程興建後可減少事故發生，當地居民出入更安全，提昇交通路網便利性，讓行車更順暢。 (二)台端所指住戶居民行人徒步通往虎山路的友善設計的可行性部分，非本案工程用地範圍，且目前無經費辦理。本案工程經費已奉內政部核定「111-116 年生活圈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市區道路)」補助經費辦理。 (三)台端所指住戶居民行人徒步通往虎山路的友善設計的可行性部分，非本案討論範疇，宜另案評估。